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##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周五）下午14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：15至2023年5月1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2日（周五）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41,170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9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40,511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7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5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798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138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5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(二) 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060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8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3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4、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#### 5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6、《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7、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9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10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060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2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8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46%；反对1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、朱培元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